

证券代码：300729

证券简称：乐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436号乐歌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项乐宏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